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李清順

代 理 人 李清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洧晴等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提出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房屋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及房屋稅籍資料(全部)到院。

二、聲請人應查報(1)上開房屋之市場交易價值或按房屋稅課稅現值，並以(1)之金額+(2)欠繳租金新台幣10萬元之金額(即(1)+(2)之總額)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三、應提出相對人張洧晴、張昌聖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到院。

四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鷹平